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任一时点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任一时点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投资品种

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的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任一时点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公司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

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适时调整优化投资理财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